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55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0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2023年8月11日，申请人在超市购买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生产的速冻饺子1袋，发现该产品营养成分表存在虚假标注、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后在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该问题。被申请人于9月12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举报人举报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速冻饺子外包装的营养成分表虚假标注的线索，我局经核查，因违法事实证据不足，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9月12日08:57以短信方式告知举报人。”申请人认

为，该产品外包装营养成分表能量值标注数值 746 千焦，根据 GB/Z 21922—2008 能量值折算法计算应该标注 846 千焦，存在虚假标注、误导消费者影响食品安全的行为，违反了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1、3.4 的相关规定，同时违反 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1 条的规定。申请人递交的有案涉产品照片，被申请人执法程序不合法、履职不到位、包庇违法企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以违法事实证据不足不予立案不服。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单，9 月 6 日以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并要求其提供被举报公司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逾期未提供。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有企业经营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被举报公司提供能量核算表、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并认为包装袋上所载营养成分中的能量项没有标注错误，最近一次 2023 年 1 月 1 日的能量核算表显示能量为 769.08 千焦，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规定，食品中的能量允许误差范围为 $\leq 120\%$ 标示值，案涉速冻水饺能量标注 746KJ 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且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修订版“（五十三）关于标示数值的准

确性，企业可以基于计算或检测结果，结合产品营养成分情况，并适当考虑该成分的允许误差来确定标签标示的数值。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情况，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公司存在虚假标注的行为，遂于9月12日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2. 申请人举报目的不正当。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而是以经济索赔为目的不断提出投诉举报。申请人对案涉产品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12315平台进行投诉（编号：14116020020230814XXXX4759），投诉内容与该举报内容相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组织调解，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如期参加现场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申请人未达到索赔目的，再次进行举报，申请人的行为是对普通消费者权利的滥用，这种行为不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普通消费者的立法本意不符，更造成了行政资源的浪费，属于非正义之举，不应提倡更不应予以支持。

3. 申请人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线索后，立即启动核查、现场调查、调取相关资料、研究结果并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已按照相关程序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置，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告知内容适当，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故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执法程序不合法、履职不到位、包庇违法企业”的理由不成立。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1. 申请人王某某于2023年8月11日在超市购买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生产的水饺一袋。8月14日，申请人在12315平台投诉该水饺产品外包装营养成分表能量值标注746

千焦存在虚假标注、误导消费者行为，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赔偿。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受理后决定对双方进行现场调解，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如期参加现场调解，川汇分局于8月25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通过12315平台和短信告知申请人。9月5日，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再次以案涉产品外包装营养成分表能量值标注746千焦存在虚假标注、误导消费者的理由对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进行举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举报单后，于9月6日到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有企业经营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其提供的能量核算表（2023—01—01）显示，能量KJ/100g，769.0821978；检测报告（编号：HNRK2023XX0593）显示，生产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的速冻水饺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的相关要求。同日，川汇分局短信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正在依法核查，要求申请人接到通知后三日内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购物票据和实物等证据材料，申请人未在限期内予以提供。9月8日，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营养标签能量标注数值投诉举报函的说明》，认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规定，食品中的能量允许误差范围为 $\leq 120\%$ 标示值，其公司标注每100克能量为746千焦，在国家标准的允许范围之内。9月12日，川汇分局通过12315平台和

短信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及理由。申请人王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截至2023年9月5日，王某某在全国12315平台使用18538XXXX15号码投诉142次、举报69次，使用18595XXXX24号码投诉210次、举报28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详情单；2.购物凭证及商品照片；3.现场检查笔录1份；4.产品质量检测报告；5.能量核算表；6.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7.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营养标签能量标注数值投诉举报函的说明》；8.12315平台查询单；9.短信截图；10.行政调解征求意见书。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王某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被举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申请

人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理由，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27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